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司法解释理解与运用·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1379

10位ISBN编号：7509321379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武兴伟//李晓斌

页数：2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规定后必须被适用，而适用中就必有解释。

只有通过解释才能将晦涩、抽象、庞杂的法律适用到具体的案例中。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裁判观点系列丛书”。

丛书立足于司法实务，广度与深度并济，司法理论和实践共存，既突出了热点难点，又强调了基本原则，是对现有法律、司法解释的深度解读，也是对典型疑难案例的整理归纳。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主要司法解释文本 第二部分 合同法司法解释理解与运用及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第三部分 法律、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运用

章节摘录

《民事诉讼法》第241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司法解释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这一规定对涉外代位权诉讼的管辖予以解释，规定债权人以境外当事人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41条的规定确定管辖，进一步明确了以境外当事人为被告的代位权诉讼确定地域管辖问题。

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是如果仍然按照《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的规定，代位权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是境外当事人的，容易导致管辖法院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二是案件涉及境外当事人的，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4条的规定，即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或者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